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号文）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847,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152,3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 扩建项目	28,991.91	24,091.91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7,725.7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1,717.69	36,817.69

上述项目由绿康生化负责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资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小琛

陈 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